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

承辦單位：人事室

承辦人：賴柏菁

電話：07-7995678#3149

傳真：07-7406665

電子信箱：jackal@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人字第10832298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9585944_10832298400A0C_ATTCH1.pdf、29585944_10832298400A0C_ATTCH2.pdf、29585944_10832298400A0C_ATTCH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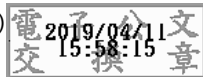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教育部有關考試院會同行政院108年3月19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依函文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4月3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045999號函辦理。
- 二、檢附教育部原函暨相關文件各1份。

正本：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全)、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高雄市立仁武幼兒園、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高雄市立湖內幼兒園、高雄市立內門幼兒園、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

副本：本局人事室(紙本)



空中大學 1080411



10830175800